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金地集团”）董事会就金地集团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对 2014 年初合并报表项目调整如下：将长期股权投资中 6,935,943.21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1,650,000.00 元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项目，将资本公积中股份支付 339,516,820.05 元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9,898,727.09 元及资本公积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55,830.00 元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

特此说明。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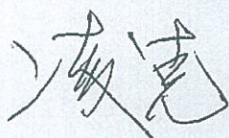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董事长：凌克

签名：



董事：黄俊灿

签名：

董事：陈爱虹

签名：

董事：陈必安

签名：

董事：孙聚义

签名：

董事：徐家俊

签名：

董事：梁莉莉

签名：

董事：林胜德

签名：

董事：姚大锋

签名：

董事：王志乐

签名：

董事：夏新平

签名：

董事：靳庆军

签名：

董事：贝多广

签名：

董事：张立民

签名：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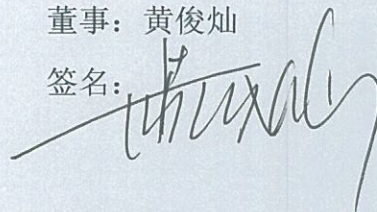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董事长：凌克

签名：

董事：黄俊灿

签名：



董事：陈爱虹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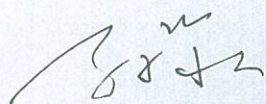


董事：陈必安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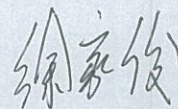
董事：孙聚义

签名：



董事：徐家俊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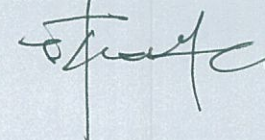
董事：梁莉莉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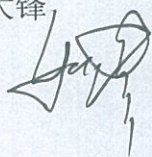
董事：林胜德

签名：



董事：姚大锋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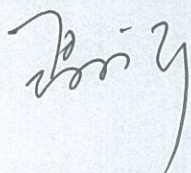


董事：王志乐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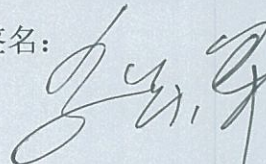
董事：夏新平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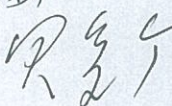
董事：靳庆军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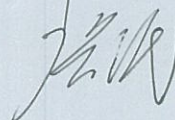
董事：贝多广

签名：



董事：张立民

签名：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董事长：凌克

签名：

董事：黄俊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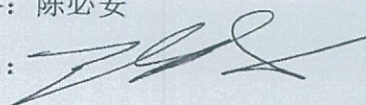
签名：

董事：陈爱虹

签名：

董事：陈必安

签名：



董事：孙聚义

签名：

董事：徐家俊

签名：

董事：梁莉莉

签名：

董事：林胜德

签名：

董事：姚大锋

签名：

董事：王志乐

签名：

董事：夏新平

签名：

董事：靳庆军

签名：

董事：贝多广

签名：

董事：张立民

签名：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董事长：凌克

签名：

董事：黄俊灿

签名：

董事：陈爱虹

签名：

董事：陈必安

签名：

董事：孙聚义

签名：

董事：徐家俊

签名：

董事：梁莉莉

签名：

董事：林胜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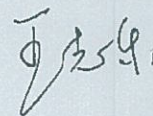
签名：

董事：姚大锋

签名：

董事：王志乐

签名：



董事：夏新平

签名：

董事：靳庆军

签名：

董事：贝多广

签名：

董事：张立民

签名：